

产品经销代理协议

立协议人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骏森化工有限公司
孙毅毅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兹因乙方担任甲方产品经销代理商，乙方同意销售甲方产品并提供甲方所需之一切客户服务，丙方同意担任乙方之连带担保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产品经销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经销事项与乙方义务

1.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产品经销商，并为甲方推销其产品予客户，乙方依本协议所应负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
 - (2) 协助甲方取得客户之购买预测；
 - (3) 协助争取有利于甲方之商业合作机会；
 - (4) 乙方应及时做好甲方产品销售推广工作，并搞好销前、销中、销后及信息反馈服务，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 (5) 其他因本协议由甲方所交办之事项。
2. 乙方应依甲方之要求提供客户清单，如有客户与甲方其他经销代理商之客户重叠时，应接受甲方之协调。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支付报酬或负担费用。
4. 乙方同意应合法取得客户订单与执行本协议之事项，并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理的使用或利用产品；如乙方在运输产品或后续使用、处理、利用或任何处分产品的过程中，如有违法或导致任何人发生损害的行为时，应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关责任，且与甲方无涉。
5. 如乙方因本协议致甲方受有任何损害，并应对甲方负损害赔偿之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与诉讼费用)。

第二条 产品订购规定

1. 乙方接到客户订单时，应另以甲方指定的方式（于甲方电子交易网站下订单及/或与甲方签订购销合同）向甲方订购产品，若采取于甲方指定的网站平台（以下称“电子交易网站”）下订单的方式，乙方同意遵守电子交易网站上的订单交易条款与使用条款等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网站条款），但订单或购销合同如与本协议有冲突者，应以本协议之条款为准。
2. 甲方产品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按甲方质量标准，乙方应于收到产品当天立即确认产品数量是否正确，并于收到产品后十(10)天内进行验收，逾期视为产品数量与质量通过验收，且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补足数量与产品退换货。
3. 运输、保险和其他因销售产品所生之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包装标准应依甲方标准包装，乙方若有特殊需求，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额外发生之包装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4. 于乙方将产品货款一次付清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依双方合意内容发送该批货款的产品给乙方；如乙方选择以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的担保方式作为货款担保时，于乙方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超过该货款担保金额时，甲方有权不出货。此外，甲方若认为前述货款担保有无法履行或兑现的疑虑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提供货款担保的银行有财务状况)，乙方应先付清产品货款后甲方再行出货。



第三条 协议期间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如有续约需求应重新签署本协议。

第四条 担保条款

1. 丙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之全部条款，且同意为乙方于本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丙方在此向甲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获取足够的授权以履行担保条款；
 - (2) 丙方保证其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 丙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担保条款；
 - (4) 丙方如有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码时，应于取得变更后的正式证照之日起五(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后的证照正本及复印件予甲方验查。
2. 丙方提供之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协议约定之主债务与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与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本担保条款之保证期间为本协议中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因本协议自甲方取得或得知之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合同、发票等相关文件)，均属本协议规范之机密信息范围（以下简称机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告知、泄密、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机密信息从事有违甲方利益之任何行为，乙方并应控管非负责本协议相关业务之人员亦不得擅自阅读、转印或传阅机密信息。于本协议届满、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之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乙方仍应继续对机密信息保密。
2. 乙方必须以不低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之注意责任保护甲方之机密信息，但该注意责任程度不得低于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责任。当乙方得知甲方之机密信息遭不当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时，应立刻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经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相关之信息及必要之协助予甲方。
3. 违反本条约定时，乙方除应立即停止此违约行为外，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与诉讼费用)。

第六条 廉洁条款

乙方不得以现金、有价券、充值卡、宴请、礼品、旅游等财物馈赠甲方的任何员工或其关系人，或通过其他非正当途径接近甲方员工或其关系人，以企图从甲方获取订单、更有利交易条件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否则，甲方将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本协议或取消订单，并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

第七条 协议终止及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从其约定外，甲方有权以三十(30)天前之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如有歇业、清算、破产、重整、解散等情事或其财务或债信状况有跳、退票或拒绝往来户情形、或其财务状况重大改变，而有陷于无力偿债之虞时；
 - (2) 乙方如有停止营业或有停止营业之虞，所有权或控制权有重大变更情形时；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条款”者；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廉洁条款”者；
 - (5) 乙方有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形者；



(6) 本协议所约定之其他立即解除/终止之情形。

3. 任一方违约经他方以七(7)天书面通知改善仍未果者,无违约之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之一方应负责赔偿无违约之一方因此所受之损害,且此损害之请求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受影响。
4.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已生效的订单、购销合同及年度销售协议,尚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甲方依据第七条约定解除/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2.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火灾、爆炸、动乱、罢工、传染病等)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本协议事项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并应立即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甲方未曾明示或暗示授与乙方任何代理权限,乙方亦不得以甲方之名义对外从事任何行为。
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丙三方协议之完整合意。其效力优于三方先前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且为三方唯一执行之依据,附件与本协议条文抵触时,以本协议为优先。本协议延期或为任何修改、增删皆须经甲乙丙三方另以书面协调定之。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致甲方受有任何损害时,甲方有权于应给付乙方之费用中直接进行抵销。
4. 甲方对乙方应负担之所有违约与赔偿责任,应以本协议当年度受影响之货款总额为赔偿上限。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与丙方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立协议人

甲方（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赵令瑜

公司登记地址：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电话：0511-83121300

丙方：



姓名：孙毅毅

乙方（章）：东莞市骏森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孙毅毅

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 70 号 707 室

电话：0769-38890758

2021 年 01 月 01 日

